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存在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但已于 2018 年 4 月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过程中的各种内部风险。《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熟悉公司业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始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审计机构。

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阅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岗位工资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737,5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73,755,600 元。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小莉

黄曼行

钱一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